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盧昱燐

被告 瑞元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說明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丞儀